

**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瑞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瑞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改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改项目（二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津工施招标(2024)0020号。

4.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本标段设备基础及电缆沟。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3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陆分

(¥ 1427536.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 (¥ 4336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姚宏达; 注册编号: 鲁 23720072022647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付款方式

按照进度付款，完成工程进度70%，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款的100%。不留工程质保金。

九、结算方式

1、本次招标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15%以内（含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子豪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71600MA3UJHYKX9

地 址：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办事处黄河六路 5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6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543-5199666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ldzsjyb@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
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54390059581050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瑞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孟津区城市管理局孟津区桂花大道电力设备迁改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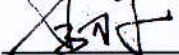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山东瑞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

办事处黄河六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43-51996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439005958105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56600